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自願性公佈 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料

於記錄日期之發行股份數目	:	1,367,079,597股股份
享有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	:	327,025,650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4%)
將以現金支付之股息總額	:	港幣13,081,026元
選擇以配發代息股份支付股息之股份數目	:	1,040,053,947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6%)
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總數	:	66,691,477股股份
緊隨發行代息股份之經擴大發行股份數目	:	1,433,771,074股股份
派付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茲提述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董事會已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1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3元，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每股發行價港幣0.6238元之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其各自應收之股息（除彼等以現金形式收取各自應收之零碎配額之情況外）。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交回代息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

- (i) 持有327,025,650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享有以現金收取股息，及據此，本公司應付股息其中合共港幣13,081,026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 持有1,040,053,947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選擇以配發代息股份收取股息，及據此，按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之每股代息股份發行價港幣0.6238元，本公司將予發行合共66,691,477股代息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及經發行代息股份而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

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66,691,477股代息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擴大至1,433,771,074股。

以現金支付股息之支票及代息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獲寄發。代息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